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9,967,700股股份(其中226,200,000股為內資股及653,767,7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權利(除下文所述除外)。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共持有有表決權股份135,201,477股，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15.364368%。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持有本公司約53.89%股權)因此(i)視為於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須就涉及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決議案1**」)放棄投票；(ii)視為於採購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採購克拉黴素及阿奇黴素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須就涉及採購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採購克拉黴素及阿奇黴素交易的決議案(「**決議案2**」)放棄投票；及(iii)視為於委託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須就涉及委託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決議案3**」，連同決議案1及決議案2統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共有405,75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11%)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該等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為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考慮及批准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 | 134,784,277 (99.691571%) | 0 (0.000000%) | 417,000 (0.308429%) |
| 2. | 考慮及批准採購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採購克拉黴素及阿奇黴素交易項下交易。 | 135,201,477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3. | 考慮及批准委託交易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135,201,477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由於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